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6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佩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5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韋翔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8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0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